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925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439-442号)的公告

广州明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美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原广州明燊教育发展有限公司）、吴小霞、张馨文：

经查明，广州明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439-442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439-442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3月22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439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明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CPMA90F）：

经查明，你司于2021年4月27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冒用申请人的签名，提交《广州明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1】第06202104261266号）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广东众合司法鉴定所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粤众〔2023〕文鉴字第230号）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1】第06202104261266号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

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 年 3 月 22 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44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美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原广州明燊教育发展有限公司）：

经查明，广州明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PMA90F）于2021年4月27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冒用申请人的签名，提交《广州明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1】第06202104261266号）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广东众合司法鉴定所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粤众〔2023〕文鉴字第230号）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明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1】第06202104261266号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

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3 月 22 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44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吴小霞：

经查明，广州明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PMA90F）于2021年4月27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冒用申请人的签名，提交《广州明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1】第06202104261266号）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广东众合司法鉴定所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粤众〔2023〕文鉴字第230号）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明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1】第06202104261266号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

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 年 3 月 22 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44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张馨文：

经查明，广州明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PMA90F）于2021年4月27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冒用申请人的签名，提交《广州明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1】第06202104261266号）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广东众合司法鉴定所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粤众〔2023〕文鉴字第230号）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明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1】第06202104261266号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

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 年 3 月 22 日

